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

本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上虞签订：

甲方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峻

住所地：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

乙方：曹国路先生

身份证号：3306221963****0017

鉴于：

1、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普通股）（下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乙方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。

2、甲方和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现双方经过协商，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 认购数量

认购数量：乙方拟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%。

二、 其他条款

本合同除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外，对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的其他条款未做调整，未做调整部分仍按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执行。

三、 合同成立

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本合同成立。

四、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；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

五、 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 其他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甲方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乙方：曹国路